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2〕10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 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十四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强省纲要，加快推进示范区知识产权建设，全面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四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发展形势

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知识产权成为全球竞争的重要战略资源，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面临着深刻变革，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呈现新态势，中美贸易战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冲突日渐激烈，知识产权人才在国家竞争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国际变革大势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在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制度和体系建设方面持续发力，大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知识产权人才，支持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并从国际规则层面反映我方利益诉求，在形成新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中发出中国声音。

从国内来看，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重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时强调“要下大气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知识产权强

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示范区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有更加积极的政策、更加务实的举措，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以提高知识产权人才能力素质和发展效益为根本，以培养高端专业人才和实务人才为重点，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加快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为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管人才。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完善党管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强化党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行业企业、高等院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格局。

2.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发展中的紧迫性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在激

励创新、支撑发展中的作用。

3.坚持提质增效。以提高人才能力素质和发展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体系，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结构优化，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人才供给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与评价深度融合发展。

4.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人才培养与发展相结合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进一步培养和吸引高端知识产权人才，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 发展目标

1.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快速壮大。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扩大人才储备，保持人才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运用、服务等专业人才，形成一支规模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扩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规模，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等各类人员2000人次。

2.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显著改善。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考核评价和发展激励机制，构建适应示范区创新驱动发展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充满活力、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环境。知识产权人才激励保障更加有力、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流动配置更加优化、监测和评价机制更加合理，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显著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人才

1.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聚焦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引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力建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人才队伍。不断强化示范区知识产权系统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开拓进取意识，全面提升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创新水平。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业务培训和岗位锻炼，加强知识产权及相关知识学习，切实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业务水平。创新方法、整合资源，围绕重点产业链加强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培训，推动企业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利布局和保护运营等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知识产权事项。

2.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人才。落实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要求，着力培养一支精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执法严格、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人才系统化培训，提升办案专业化。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工程，相对稳定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全面提升行政裁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招录、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知识产权律师充实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调解、公证、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和激励制度，培养数量充足、能够适应新时代需求的知识产权法律诉讼与维权人才。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建设，充实知识产权预审、维权援助等专业化保护人才队伍。

3.培养知识产权运用人才。依据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培养一支擅长知识产权布局与转化，精通产业、金融知识的知识产权运用人才队伍。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导师团队，辅导和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人才，促进示范区专利布局、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转让等。探索推动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匹配企业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在需求。加大专利导航人才培养力度，形成系统化的专利导航人才培育体系，高效运用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有效支撑。围绕新兴技术和科技前沿领域，着力培养熟悉知识产权制度和运行规则、能够助力企业在目标市场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的运营人才。加大知识产权金融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与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对接，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人才能力提升，鼓励高校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相结合的专业人才，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4.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以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满足创新主体服务需求为目标，培养一支能力全面、业务精通、服务规范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熟练掌握信息化技术，提高知识产权信息管理、采集加工、检索分析与传播利用能力。不断壮大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人才队伍，强化关键技术领域涉及专利信息的相关计算模式、数据分析挖掘、数据治理等能力。大力

培养高素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人才，加强执业专利代理人和商标代理服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

5.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和选拔一批拥有国际视野、精通外语、法律和贸易、具有丰富国际交流经验和处理知识产权国际事务能力的综合性人才。培养熟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了解国际市场技术布局和发展动态的涉外知识产权战略人才。培养具有在跨国经营中进行全球知识产权预警、布局、管理和运营的国际化代理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国际贸易深度融合，培养一批擅长商务沟通技巧，能够完成国际合作项目谈判的知识产权外交人才。

6.培养知识产权研究人才。加强知识产权理论与科技创新体系深度融合，聚焦助力“卡脖子”技术攻关，大力培养面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的知识产权研究人才队伍。抢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机遇，在关键领域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基因图谱、主粮种子、重要食品药品、新能源等领域进行知识产权研究人才布局。着力培养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学术研究人才，推进知识产权前瞻性、开创性研究。重点培养具备深厚专业理论知识、多学科交叉知识结构的知识产权研究人才，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及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解决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复杂、疑难问题。

（二）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结构

1.打造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针对高层次人才成长需

求，建立学术、技术交流合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参与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制度，拓展高层次人才海外培养途径，构建国内外组织、高校及研究机构多主体参与的培养格局。突出培养和引进适应科技创新体系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面向全市科技创新体系进行知识产权人才前瞻性布局。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培养和引进服务多学科交叉和新技术融合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2.壮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队伍。建立领军人才阶梯式培养和支持机制，增强领军人才培育工作的系统性和针对性，引导各县区开展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培养。依托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知识产权运营计划、知识产权助推数字经济发展计划等重点工程，培养和选拔一批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的实战型领军人才。遴选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理工等多学科交叉教育背景，深耕法律、信息、创新等方面的中青年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开展专业化定制的岗位锻炼和交流，构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成长通道。

3.扩充知识产权后备人才队伍。实施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对优秀青年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建立适合青年知识产权人才成长的用人制度。探索遴选一批具备多学科交叉教育背景的青年知识产权后备人才，引导和支持后备人才参与重大知识产权工作或项目。推动大学生知识产权系列赛事，组建知识产权青年志愿者队伍，引导和培养优秀青年大学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4.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区域布局。建立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共享机制探索将各类专家库、人才库、师资库以等专业人才在全区进行共享，促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在示范区区域内自由流动。优化全区知识产权人才空间布局，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三）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

科学制定知识产权人才标准。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人才标准研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评价标准，以岗位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积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人才的社会化评价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指标体系，调整优化考核项，坚持实践第一、德才兼备，从工作成果、团队合作、领导能力等多种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党组织要加强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领导，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强化各级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职能，加强规划实施的督查协调，凝聚各部门智慧和力量，合力推进规划实施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措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从人力、财力和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支持力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成长的正向激励，加大对高层次、

国际化、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的支持与奖励力度。

(三) 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国家和省人才工作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营造敢于担当和有利于人才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弘扬创新精神，加大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识产权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宣传表彰力度，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